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馬家慶  
電 話：(02)7736-634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24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1份(0124596A00\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有關監察院就審計部稽察民國101年度各權責機關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情形之調查意見中，請該部就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之適用，無須先符合該款「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」為要件，向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加強說明，並請確實依該規定具體覈實認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財團法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3年8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33875174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：「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：…三、再任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…(三)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、公股代表。」
- 三、有關上開規定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



裝

訂

線

務之財團法人，是否須以政府捐助(贈)為要件一節，查銓敘部100年3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03319503號書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係立法院為免立法疏漏並解決退休人員支領雙薪之問題，針對該款第1目及第2目另為補強規範，爰將「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、公股代表」明列為限制範圍，不應侷限於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

副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外)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103709/15  
15:29:39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 
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648  
承辦人：潘立山  
電話：02-82366640  
E-Mail：funke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338751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監察院就審計部稽察民國101年度各權責機關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情形之調查意見中，請本部就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之適用，無須先符合該款「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」為要件，向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加強說明，並請確實依該規定具體覈實認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103年7月25日院台教字第10324304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遵照監察院旨揭調查意見所示，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之規範意旨申明如下：

(一)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再任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(一)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(贈)或捐助(贈)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%以上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之事業職務。(二)擔任政府捐助(贈)成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。(三)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、公股代表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事業：指公務預算、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，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。」上開所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，除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之各級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捐助(贈)成立之財團法人外，尚應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或非營業特種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捐助(贈)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(二)至於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之規定，應否須先符合該款序言所稱「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」為要件一節，查前開規定係立法院於審查退休法修正草案時，為免立法疏漏並解決退休人員支領雙薪之問題，針對該款第1目及第2目另為補強規範，將「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、公股代表」明列為限制範圍，爰本部前以100年3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03319503號書函，認定其範圍並非侷限於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之下。上述函釋已列入本部法規釋例彙編，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)/服務園地/文件典藏/銓敘法規釋例彙編(102年，下冊第2637頁)下載參考。

三、為加強落實退休法第23條之規範，請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前開規定，覈實認定並確實執行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

副本：監察院

103/08/19  
11:38:36